

【1】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

1. 《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》。
2. 合伙企业依照《合伙企业法》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，人民法院的解散裁判文书，行政机关责令关闭、合伙企业依法被撤销的文件。
3. 全体合伙人或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。
4. 清税证明材料（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，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）。
5. 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，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。
6.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、副本。

注：

1. 依照《合伙企业法》、《外商投资法》、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设立的合伙企业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。
2. 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，无需提交第 2、3、4、5 项材料，需要提交《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》（强制清算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）。